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鲁南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我辖区内鲁南高速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并公告如下：

一、鲁南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见下表：

序号	止里程	起 自铁路路提坡脚、路堑坡顶、桥梁 外侧起向外的距离（米）		备注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1	DK325+480-DK326+570	15	15	
2				
3				
4				
5				
6				
7				
	合计			

二、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与支持 and 配合。

三、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应当

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3日

